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284号

申请人：段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1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2〕XX 号）（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2〕XX 号）。

二、确认被申请人询问查证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缺乏事实依据，证据不足。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中午时分受到南沙区XX街XX花园物业人员的无理辱骂、诋毁。争执过程中，申请人在双方均有动作的情况下接触到物业人员，物业人员顺势一触即倒，明显是刻意假摔行为。物业人员倒地后，双方即停止争执。整个过程中，申请人未实施任何打人行为，不存在任何拳打脚踢或使用器具的情况，完全不足以认定申请人有殴打行为，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此外，申请人与保安无任何身体接触，被申请人载明“对值班保安进行殴打”完全属于编造。保安作为物业人员的下属，其与物业人员有紧密的关联关系，属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其证言不具有任何证明力。除了保安人员外，还有其他目击证人，但是被申请人身为有行政处罚权力的行政机关，没有做到以事实为依据。

二、被申请人为强行对申请人实施处罚，篡改证人证言，更加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毫无事实依据。

证人林某拳在作证的过程中明确说明“物业人员和段X双方都有动作”，但是被申请人经办民警却擅自将笔录内容修改为“段X有动作”，证人见状当即表示拒绝签字。被申请人恶意篡改笔录内容，且采用与物业人员明显存在利害关系的保安人员的瑕疵笔录作为证据作出处理决定，明显不当。同时，本案发生的缘由为物业人员公然对申请人进行侮辱，证人亦已证明双方均有动作，但是被申请人只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

三、被申请人作出处理适用法律有误。

申请人不构成殴打，被申请人也没有充足的依据证明申请人殴打物业人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顶格罚款 500 元，与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不相当，显属畸重。申请人违法行为特别轻微并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当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

四、被申请人其他违规情形。

（一）当晚十二点左右，物业人员已经表明希望此事到此为止，但办案民警仍对物业人员和申请人的笔录进行多次诱导，将不愿意调解的责任推至申请人，同时在物业人员同意调解的情况下多次直接向申请人说明物业人员无法谅解，没有起到调解矛盾的作用。

（二）被申请人询问查证行为违法。一是被申请人在询问查证过程中未向申请人亮明身份，询问查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民警没有亮明身份，只身一人要求申请人进入办案区，并单独开始询问查证，询问查证过程中，无理索要申请人手机开机密码。二是被申请人利用询问查证对申请人变相强制拘留，限制人身自由 24 小时，行为明显违法。本案情节非常轻微、简单，且双方均有调解的意思表示，应当在 8 小时内完成调查取证，但是办案民警强行以询问查证程序变相对申请人进行强制拘留，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 24 小时，程序明显违法。三是被申请人询问查证期间未尊重和保障人权。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

并认定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冯某霞向公安机关报称被申请人殴打，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亦属被申请人治安辖区。因此，被申请人具有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具有事实依据。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 XX 花园保安室与冯某霞、陈某华因琐事发生口角后，分别对冯某霞腰部和对陈某华肩部进行击打。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冯某霞、陈某华的陈述、证人林某拳的证言、现场监控录像、手机拍摄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2022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对案件事实开展调查工作，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考虑到本案因民间琐事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属于情节较轻，2022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0 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将涉案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下辖珠江派出所（以下简称珠江派出所）提供的《受案登记表》载明：“报案人：冯某霞；简要案情：2022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许，我所接报警人冯某霞称，其和同事陈某华在 XX 街 XX 花园保安室被一名女租客殴打。接报后民警到现场了解，是一名租客段 X 因住客信息登记及小区管理问题与小区管理人员发生口角纠纷，后该女子用手机砸了值班保安右锁骨一下，用拳头打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右腹部肋骨位置一拳。”2022 年 10 月 10 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出具《报警回执》《受案回执》等材料并送达给冯某霞。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珠江派出所出警民警经现场调解不成功，后将涉嫌殴打他人的申请人传唤到珠江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制作《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行传通字〔2022〕第 XX 号），且将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珠江派出所对报警人冯某霞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冯某霞在笔录中陈述：“我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花园保安室被对

方打的。（殴打你的人的情况？）我不清楚那个人的情况，对方自称是租住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花园 X 栋 X 房……（你讲一下详细经过？）2022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许，我在保安室内……该女子在到达保安室门口后气冲冲地问保安员为什么不给她养猫以及存放快递，我准备跟对方解释这两个问题时，对方一直在大声吵闹，没有给机会给我们说话解释……在这个过程中，对方多次用语言攻击、侮辱、威胁我以及保安员，并且有抬手拍打保安员的动作，并且也打到了保安员的上半身（当时很混乱，具体身体哪个部位我记不清了）。在这期间我就多次拿起我的手机进行录像保留证据，对方看到我拿手机录像，便多次试图抢夺我的手机，但是没有抢夺成功。在没有成功抢夺我的手机后，对方就用手指靠近我们的脸部，指着我们的眼睛继续言语辱骂、威胁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对方突然用拳头打了我右腹部肋骨位置一拳，我被打之后就疼痛倒在地上了，我们的保安员就报警以及拨打了 120 求助……（你被自称租客的女子打了哪里，你是否还手？）我被该女子打了右腹肋骨位置，打了至少一拳，我没有还手。……（对方是否使用工具殴打你？）没有，对方用拳头打了我至少一拳。（你是否能辨认出殴打你的女子？）我可以辨认出。对方用言语辱骂以及威胁我们，并且藐视我们这些基层的工作人员，对方很嚣张，我想公安机关按照相关的程序进行处理……”同日，冯某霞辨认了申请人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2 时许在涉案小区门口保安亭内用拳头打其右腹部一拳的女子，并指认、签名确认了现场照片

和冯某霞被殴打的现场视频截图。

2022年10月10日17时，珠江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询问笔录》中载明：“口头传唤人于10月11日13时31分离开”，申请人在该笔录记载的口头传唤离开时间上签名捺印确认。该《询问笔录》另载明，在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前，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的珠江派出所两名民警已向申请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相关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等权利。申请人在笔录中陈述：“（你因何事在何时传唤到珠江派出所？）2022年10月10日12时21分许，我在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花园保安室与物业发生纠纷后与对方发生肢体冲突。于2022年10月10日15时52分许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到珠江派出所接受调查。（你是否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有。（请你把事情经过详细说一下？）2022年10月10日12时许，我从我的出租屋XX花园小区走到门口取快递后准备返回小区，我在门卫室遇见了物业保安一男一女，他们跟我说让我把我的快递全部拿回家，还有就是让我不要在小区的丰巢快递柜处随便丢快递垃圾……之前我就有因为在小区内养猫的事情和对方积攒了情绪……因为跟对方的交谈过程中，我语气比较激动，当时我问他们：‘一个月工资多少钱，为什么保洁和养猫的事情都归你们管？’他们就觉得我这种说法不可接受，就要求我赔礼道歉。但是我认为我并没有做错，我并不愿意，同时我认为他们服务态度不好，当时，我也在气头上就和他们起了肢体冲突，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你们

可以调出监控来看，因为我很生气，也忘记了当时做了什么了……（几个人发生冲突？）我和一女保安。（你们因为何事引发冲突？）主要有两件事，第一是对方不让我在小区内养猫，我要求对方拿出告示，对方并不愿意出示，我们就因为这个事情起了争执。第二是对方认为我在小区的丰巢快递柜随意丢弃垃圾，要求我不能随意丢垃圾……（因为何事升级为肢体冲突？）对方的服务态度不好，我当时很生气，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我就动手打了女保安。（双方是否有拿器械？）没有。（是谁先动手打架？）对方先动手推了我一下。（你如何动手打女保安？）我记不清了，你们看监控，以监控为准。……（你怎么看你的行为？）我认为大家都有错，我要对方出示小区的完整规章制度，但是对方一直拒绝出示。而我的错误就在于当时我并没有控制好自己情绪，要对方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对方不给我后，我就动手推了对方一下。我希望调解处理。希望对方给予我一个合理的解释，然后，双方互相道歉。（公安机关在对你进行讯问的过程中有无刑讯逼供？）没有。（在你接受讯问调查期间，公安机关是否保证你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有保证。”申请人对上述《询问笔录》记载内容予以签名捺印确认。同日，申请人指认了其与女保安发生冲突的现场照片和现场视频截图，并签名确认。

2022年10月10日16时，珠江派出所对林某拳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林某拳在笔录中陈述：“（你与本案的当事人有什么关系？）我和段X是朋友关系。（你今天来广州

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珠江派出所有什么事吗？）因为段X和别人发生纠纷时推了对方，对方报了警，我当时在场，现来派出所配合调查。（是何时何地发生的事情？）是于2022年10月10日12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花园门口的保安亭内发生的。（你把当时的情况详细地说一遍）……中午12时许，我陪段X到小区门口拿快递，小区门口的保安亭内有一名穿白色衣服的女子（后来我知道她是物业经理）和一名穿西装制服的男保安。段X看到了就走过去和他们争吵起来，他们主要是在争论小区养猫和办理住户出入卡等问题……期间，段X不断用手对着男保安面部指指点点，将男保安戴着眼镜扯下来丢在桌子上，我从中将他们隔开。那名女的物业经理就拿起手机要拍段X，段X就走上前去，在那名物业经理右侧，用手往物业经理的右侧腰部位置推了一下，随后那物业经理就蹲在了地上。然后对方就报警了。（双方有无肢体冲突？）段X有用手推了对方女物业经理的右侧腰部一下。（段X有无使用工具？）没有。只是用手，但是用哪只手我没有留意到。（段X还有哪些行为？）我只看见她推了那名女性物业经理的腰部，还有就是将男保安戴着眼镜扯下来丢在桌子上，但没有摔坏的。（你以上所讲内容是否属实？）属实。”林某拳对上述《询问笔录》记载内容予以签名捺印确认。但林某拳以其与段X是朋友，不方便指认段X为由，拒绝在被申请人制作的辨认笔录及指认现场图片上签名。

2022年10月10日20时，珠江派出所对陈某华进行询问，

并制作《询问笔录》。陈某华陈述：“冯某霞于2022年10月10日12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花园保安室被对方打的。（殴打冯某霞的人的情况？）那名女子是2022年9月底搬到XX花园X栋X房的……（你讲一下详细经过？）2022年10月10日12时许，……该女子一进到保安室门口就大声问我，说我凭什么不给她养猫以及凭什么不给她放快递在保安室门口，然后我的同事冯某霞说小区没有不允许养猫……该名女子就指着冯某霞的脸说你没有资格说话，我觉得她太吵了，然后我就在保安室里面背对着该名女子坐着……该名女子依旧不依不饶想要冲到我前面继续质问不给她养猫及存放快递的事，冯某霞就将我拉到一边，那名女子就想继续绕到我前面，在这个过程中，该名女子用手机砸我，我躲避了一下，砸到我的右锁骨位置。冯某霞见我被打了，于是想拿出手机录像，该名女子见状便抢夺冯某霞的手机，抢夺不成功，便用拳头打了一下冯某霞右边肋骨的位置，然后我就看到冯某霞躺在地上了，表情很痛苦，于是我就报警和拨打120求助了。……”同日，陈某华辨认了申请人为2022年10月10日12时许在涉案小区门口保安亭内用手机砸其右锁骨后，又用拳头打冯某霞右边肋骨的女子，并指认了现场照片和现场视频截图。

2022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调取了涉案小区的监控视频，该视频显示：申请人与冯某霞、陈某华发生争执冲突，申请人先击打了陈某华肩部，后又击打了冯某霞的腰部，随即冯某霞倒地。同日，被申请人经办案单

位负责人批准后，对申请人延长询问查证时间。

2022年10月11日13时11分，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拟对申请人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在该笔录中陈述“不提出”。

被申请人经法制审核程序后，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涉案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段X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段X于2022年10月10日12时许，在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花园保安室内对值班保安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进行殴打。以上事实有段X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段X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给申请人，并直接送达给被侵害人冯某霞和陈某华。

2022年10月2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珠江派出所办案区门口的监控视频录像，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13时41分自行离开办案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2〕XX号）及送达材料、《受案登记表》[穗公南（珠江）受案字〔2022〕XX号]、《受案回执》（案件编号：A440115250000202210XXXX）、《报警回执》（回执编号：

440100202210101203040XXXX)、《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申请人的《询问笔录》及其对案涉现场照片及现场视频截图的指认材料、冯某霞的《询问笔录》及其对申请人的辨认笔录、冯某霞对案涉现场照片及现场视频截图的指认材料、陈某华的《询问笔录》及其对申请人的辨认笔录、陈某华对案涉现场照片及现场视频截图的指认材料、林某拳的《询问笔录》、被申请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嫌疑人人口信息核查截图》《嫌疑人前科劣迹情况说明》《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采集情况登记表》、广州市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XX花园监控视频光盘、《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案件编号:A440115250000202210XXXX)、《南沙区公安分局办案部门案件审核意见表》、出警执法视频、办案区监控视频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十条规定: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内,被申请人作为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地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具有作出

涉案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申请人与被侵害人冯某霞、陈某华因物业管理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在争执过程中，申请人先击打了陈某华，后又击打了冯某霞的腰部，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有其本人供述、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案涉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且前述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予以证明。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结合申请人与被侵害人之间的纠纷起因、被侵害人受伤较轻等情形，认定申请人的违法情节较轻，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涉案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篡改、诱导、逼迫林某拳证人证言的问题。本案中，林某拳在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中已逐页签名捺印，并且在笔录最后一页自行书写“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的内容，可以证实《询问笔录》记载的内容如实反映了林某拳本人的陈述，故，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12时许接到冯某霞报案，出警民警到达案发现场，经现场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后，于2022年

10月10日15时许依法口头传唤申请人到珠江派出所接受调查，并于同日常办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延长对申请人的传唤询问时间。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涉案决定书，并在作出处罚决定书前已依法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申请人，于同日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及被侵害人。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询问、调查、调解、送达等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询问查证行为违法的问题。《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第六十九条规定：“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15时许将申请人传唤到珠江派出所进行调查，经办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延长对申请人的传唤

询问时间至 24 小时。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珠江派出所办案区门口的监控视频录像可以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经办民警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许进入珠江派出所办案区，由两名民警依法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后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3 时许自行离开办案区。上述事实亦在申请人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中据以反映。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传唤和询问查证程序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其进行变相强制拘留、限制人身自由、询问查证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等询问查证行为违法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书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行罚决字〔2022〕XX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